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10,00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63期C款（产品代码：24ZH463C）”，产品期限为120天，起息日为2024年12月24日，到期日为2025年4月23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5年4月23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61.31万元，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5年

4月24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